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修正对照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产生的董事长或总经 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2.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一)公司及下属涉军单位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公司及下属涉军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及下属涉军单位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及下属涉军单位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公司及下属涉军单位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一)公司下属涉军单位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公司下属涉军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下属涉军单位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下属涉军单位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公司下属涉军单位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

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 专利。

(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书》中作出以上承诺。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 专利。

(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修订】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书》中作出以上承诺。

【修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提供证明其持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8.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 •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 •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 • • • •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9.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 • • •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 提供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 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 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 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以上同意。

• • • • • •

1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可以 设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 提供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 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 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 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 上同意。

.....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可以 设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ハホンサンステロ	ルをみがすれ
	半数选举产生。	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时,应向国家国防科技	
	工业局备案。	
12.		【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		【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 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的召开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4.		【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 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5.	= 4 Avvara vev. 2014 20 201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时,	事会聘任或解聘。
	应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至于公园 1774 内间次日径八尺。
16.	重事公復 177公司同级日至八灰。	【修订】
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カーバー 一京 血事 大口 大口 小小伙:	第一百八十二末 血事云门 医下列环状: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本草柱或有放示人云祆读的重事、同级自生 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贝提出丢光的莲以; 	人贝佐山胜住的建议;
		(人) 伊昭《八司法》签 五八十五月始년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1 to New W
17.		【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修订】 1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 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 册资本的25%。 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9. 【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 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 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 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0.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文汇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21.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文汇报》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 上公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修订】 22. 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文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汇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担保。 23. 【修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讨。 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 【修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组进行清算。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25. 【修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6. 【修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文汇报》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修订】 27.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28.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修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修订】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人)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	【修订】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

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说明,并将说明内容及时公告。

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说明,并将说明内容及时公告。

3.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修订】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
	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	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
	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	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
	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	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
	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	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
	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	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
	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	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	
	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		【修订】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 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 书面认可意见。

• • • • •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达成的决议。

••••

【删除】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修订】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高管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内容不变,条款编号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